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黑龙江龙格检验检测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黑龙江龙格检验检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五常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)的(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费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费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黑龙江龙格检验检测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为 28 人，营业收入 318.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5.15 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为 人，营业收入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黑龙江龙格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直政策 我要查白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白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查询



黑龙江龙格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• **黑龙江龙格检验检测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202MA1B1P1W0T

成立日期: 2018年03月29日

登记机关: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项 1 下一项 >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